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吳福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5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
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5,5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南往北車道往南行駛，行經西寧南路與西寧南路287巷口，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超速行駛之疏失，其前車頭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楊昊恩騎乘，沿同路北往南車道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後車身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、照片等件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

01 (下同) 54,300元，其中工資5,500元、零件48,800元，原
02 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
03 代位求償權，被告應賠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
04 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北鋒機車行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
05 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(卷第13-24頁)，則為被告所否
06 認，辯稱原告請求之修車金額過高等語。按不法毀損他人之
07 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
08 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
09 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
10 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。經查，原告承保
11 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用54,300元，其中工
12 資5,500元、零件48,800元，有北鋒機車行出具之估價單與
13 發票在卷可稽(卷第16-19、24頁)。就工資之費用固無須
14 折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
15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
16 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器腳踏車之耐
17 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$536/1000$ ，且固定資
18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19 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20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
21 3年2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(卷第17頁)，至事
22 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17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4月計，按前
23 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48,800
24 元，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40,081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
25 共45,581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。原告就此部分主張，應予
26 准許。被告雖辯稱維修金額過高，然未說明並舉證證明，是
27 其此部分抗辯，自非可採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
2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,5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9 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30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31 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

01 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黃馨慧

12 計 算 書：

13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 84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 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

14 附表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15 第一年折舊： $48,800\text{元} \times 0.536 \times 4/12 = 8,719\text{元}$ 。

16 折舊後殘值： $48,800\text{元} - 8,719\text{元} = 40,081\text{元}$ 。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